

2007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：  
調低費用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  
(第 548 章)第 8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申請發出通行證、發出補領通行證、  
停泊及乘客登船的費用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2006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)第 3(4)條現予  
修訂——

- 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“15”而代以“11”；
- (b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“15”而代以“11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馬時亨

2007 年 6 月 27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渡輪終點碼頭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本地渡輪船隻的船東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該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，繳付乘客登船費。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則》(2006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)，現時須就每名繳付 \$12 或以上單程船費或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繳付的乘客登船費為 \$15。本規例旨在將上述乘客登船費調低至 \$11。